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
聯絡單位：註冊與課務組  
連絡電話：2717021~2  
聯絡單位：新民聯辦教務  
連絡電話：2732951  
聯絡單位：民雄教務組  
連絡電話：2263411 轉  
1111-1115

- 一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手續申請時間為 1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請下列各單位，於期末考週前通知畢業班學生完成畢業生流向問卷填寫、圖書歸還或欠款及應繳罰款，並請於線上離校手續完成勾稽作業，以利學生完成離校申請。暑假期間亦請各單位落實線上離校勾稽職務代理，避免衍生學生無法如期完成離校手續困擾。
- 二、近年屢有學生未能於期末考前完成上述離校應辦事項，畢業考結束後即離校入伍或就業，待成績上傳完成，急需領取畢業證書委託親人代領或本組要郵寄時，因未完成事項，產生不少困擾或誤解。**敬請各單位務必通知應屆畢業學生完成應辦事項。**
- 三、少數急需領取畢業證書而使用書面申請離校手續之學生，請相關單位於紙本上核章外，亦需於線上維護勾稽作業，以符校務行政系統畢業結轉程序。

此致

各系所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、駐警隊、保管組、出納組、國際學生事務組

教務處

敬啟